

《行政法》

一、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行政處分得予以廢止？又那些情況下，廢止行政處分，將會發生信賴保護的問題，請舉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係測驗行政程序法上關於廢止之規範與信賴保護之相關規定。
答題關鍵	答題上，首重行政處分廢止第 122 條與 123 條之法條援用，而依題意，更須著重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說明。

【擬答】

(一)行政處分依據行政程序法(下稱行程法)第 122 條與 123 條可予之廢止：

1.對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為廢止

按行程法第 122 條，**對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2.對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為廢止

按行政法第 123 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1)法規准許廢止者。

(2)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3)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4)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5)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二)對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廢止，依行程法第 126 條有信賴保護之適用：

1.何謂信賴保護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係從法治國原則所推衍而出之原則，按大法官釋字第 525、589、605、620 號曾謂**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

2.行程法第 126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明文化

(1)按行程法第 126 條，其謂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是以倘該廢止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係因「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或「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此時有該受處分之相對人可主張信賴保護為是。

(2)惟需注意的是，依行程法第 12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20 條之規定，該補償之數額不得超於原所得之利益。

二、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民，在何種情況下，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另行裁罰追繳不法利得？其法理及法條依據為何？請舉例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係測驗行政罰法第 18 條關於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此為最近富味鄉事件之時事題。
答題關鍵	需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與其相關之法理基礎。

【擬答】

(一)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可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為裁處追繳不當得利

1.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2.是以，裁處罰鍰時，原應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然未免犯罪所得與裁罰數額過度不相符，而增訂上開

條文之第 2 項，可不受該限制。

(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法理依據

1.我國立法理由

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時應審酌之因素，以求處罰允當。又裁處罰鍰，除督促行為人注意其行政法上義務外，尚有警戒貪婪之作用，此對於經濟及財稅行為，尤其重要。故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有利益，且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為使行為人不能保有該不法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准許裁處超過法定最高額之罰鍰。

2.其於立法之時，法務部爰參考刑法第 58 條與德國違反秩序罰第 17 條之規定，而為上開條文之訂立。

(三)實務上，富味鄉之假油事件，即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的「情節重大」，加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決定向富味鄉追繳非法所得。

三、行政程序法規定，在那些情況下，人民的信賴不值得保護？請舉例說明之。又土地被徵收可以請求補償土地上之作物，在公告徵收前，所種植的作物是否應予補償？又在公告徵收後，再行依從來的使用而播種稻米，徵收機關是否應予補償？（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係測驗信賴保護要件中所謂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意涵，而以實務上常見地上物搶種之行為測驗之，係屬有難度之題目。
答題關鍵	需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說明何謂信賴不值得保護。

【擬答】

(一)何謂信賴不值得保護

按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1.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2.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3.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二)徵收前之地上作物應予補償

- 1.倘今行為人於徵收前地上作物之種植，則其信賴相關法規關於其土地可種植作物之規定，係具備信賴基礎，加以其為作物之種植，是具備信賴表現。而該作物是其既得利益，係屬大法官解釋第 605 號之信賴利益範疇無誤。
- 2.而該信賴利益是否值得保護，參酌上開關於行政法第 119 條之規定，該利益並非因詐欺或脅迫而生，加以其並無可歸責之情事，故本文以為倘徵收前於地上所種植之作物，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應予補償。

(三)徵收後才予之搶種之地上作物，應不予補償

實務見解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665 號判決，「……為實施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財產，特制定本條例。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定有明文。是本件徵收案應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之。次按「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4.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條修正草案說明第 4 點：「在政府擬徵收土地上故意搶建、搶植，甚或搶栽高價值作物，以套取鉅額補償費，顯已妨礙公共事業之興辦，爰於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改良物不予徵收補償，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或遷移……。」是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尚未被公告徵收之土地，固然有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權利，然利用其使用權能，在擬被徵收土地故意搶種以謀取徵收補償費額，致所植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自不應予以補償，以免妨礙公共事業之興辦。

四、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必須主張「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被侵害。請問如何判斷人民所主張的法

律地位具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性質？又請問甲之鄰居開設餐廳，生意鼎盛，但廚房油煙味燻得甲受不了。假如該餐廳確實偶有排放廚房廢棄不合格之時，請問甲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請求環保主管機關勒令該餐廳「歇業」？（25分）

參考法條：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31 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四（略）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惡臭。

六（略）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三項（略）

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主觀公權利之判斷。
答題關鍵	就權利與法律上之利益，需引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為之。

【擬答】

(一)權利與法律上利益之判斷

1.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

「……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2.是以，學理上認為倘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該權利，則其為權利當屬無疑，惟如法律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此時可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倘可得出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指，則亦屬法律上之權利。

(二)甲應有權利為請求

1.按上開解釋之意旨，雖空氣污染防治法並非為保護甲而設，然從其規範條文所謂該餐飲業不得從事烹飪、噁臭等行為，其目的除避免汙染空氣外，應認為仍具備有保障餐飲業附近之居民免除餐飲業所導致之空氣髒亂之目的為是。

2.是以，本文認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之規範從其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應認為亦具備保障餐飲業周邊鄰居之目的，故甲因依該條文而享有法律上之權利。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